**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黄山仲裁委员会：

我方向贵委确认以下地址和联系方式，作为我方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。我方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是正确的、有效的。如在仲裁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将及时通知贵委。如因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仲裁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我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地址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
确认人：

年 月 日